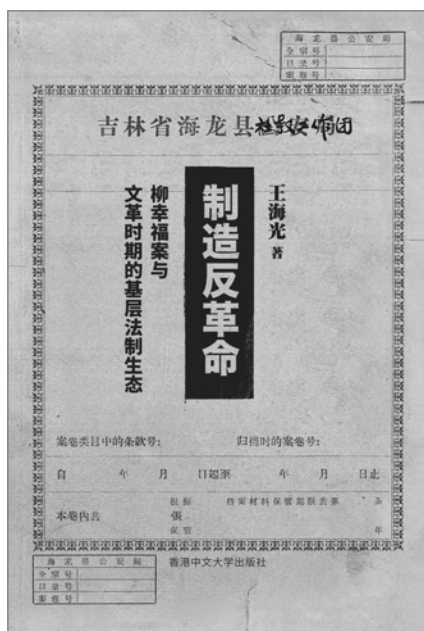


「非法之法」

——評王海光《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

● 高志明



王海光：《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1）。

文化大革命以「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為標榜，以形塑革命新人為目標，動員億萬民眾，將二十世紀的激進主義革命推向最高

潮，同時也製造出不可勝數的「反革命」，從國家首腦、封疆大吏、知識精英到底層群眾，盡數囊括其中。一般來說，史家論及文革「浩劫」，常言「『打砸搶』成風、誣陷成風、刑訊逼供成風，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蕩然無存」^①。「無法無天」作為文革的代名詞，幾成不刊之論，坊間多是沿襲茲說。

然而，「無法無天」的斷語，可能只是一個用來徹底否定文革的文學語言。事實上，文革有「天」，「天大地大不如毛主席的恩情大」，毛澤東及其最高指示就是最大的「天」；文革亦有「法」，「公安六條」（〈關於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加強公安工作的若干規定〉）的軍法盛行，司法審判均「有法可依」，荒誕的反革命案仍經歷着一套嚴肅的法律程序。那麼，在「有法有天」的情況下，恆河沙數般的冤假錯案如何產生？審理反革命案的司法流程怎樣運作？這些問題是現有的宏觀研究和精英史學所語焉不詳的^②。並且，由於大多數冤假錯案發生在

文化大革命以「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為標榜，以形塑革命新人為目標，動員億萬民眾，將二十世紀的激進主義革命推向最高潮，同時也製造出不可勝數的「反革命」。

王海光從微觀的民眾史角度重新審視文革法制，通過扎實的司法審判檔案和實證研究，還原了一名普通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現行反革命」案的被製造流程，提供了一個觀察文革時期基層政治生活與法制生態的微觀視窗。

普通民眾身上，針對基層法制生態的微觀史研究是迫切和必要的^③。

王海光教授撰寫的《製造反革命：柳幸福案與文革時期的基層法制生態》一書（以下簡稱《製造反革命》，引用只註頁碼），嘗試突破以往文革法制史研究宏觀的敘事模式，從微觀的民眾史角度重新審視文革法制，通過扎實的司法審判檔案和實證研究，還原了一名普通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現行反革命」（現反）案的被製造流程，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文革時期基層政治生活與法制生態的微觀視窗。

一 本書概述

概觀本書，作者向我們講述了這樣一個故事：1968年12月，農村小學教員柳幸福隨公辦小學下放到吉林省海龍縣的一個村莊和平村勞動，因出身地主家庭，與鄰居不睦。1969年10月，柳幸福在當地小學代課時，因學生不識部分詞語，他在字詞聽寫考試中要求學



海龍縣位於吉林省東南部，今為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龍鎮。（資料圖片）

生先後聽寫「恩維爾·霍查」、「叛徒」、「聳入雲霄」等詞。一個頑劣學生尋隙鬧堂，稱這些名詞的組合是對阿爾巴尼亞領袖霍查（Enver Hoxha）的污蔑，拒絕聽寫。當地大隊革命委員會主任對柳幸福早有嫌隙，藉機將之定性為反動政治事件，將柳幸福趕出教師隊伍（頁93-96）。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運動中，此事被重新提起，大隊革委會又抓住鄰居家小孩對柳幸福在家針刺毛主席像的不實揭發，作為反革命份子的破壞活動立案（頁108）。此後，縣革委會人民保衛部（縣保衛部）、公社保衛組、大隊三方成立專案組，採取各種刑訊逼供手段，並將此案定性為現反案，將柳幸福送縣保衛部關押。但在核查過程中，縣保衛部審批組發現此案證據不清，派員到實地調查，確定這是一起人為製造的假案，遂將柳幸福無罪釋放，但仍做出「掛事不掛人」（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結論（頁191）。文革結束後，柳幸福再次提出申訴，得以徹底平反。圍繞這個主線故事，書中還補充了其他個案材料，以展現基層審判的整體面貌。

本書共分為六章，是一個雙軌式結構的寫作。作者試圖把宏觀的政治變遷和微觀的個案研究相結合，以觀察時代的塵埃如何落到個人的頭上。六章分別對應不同的主題。第一章「革命的羔羊」講述主題是階級革命下身份政治社會的建立，對應的是柳幸福父親柳運昌被戴上地主帽子和他的地主子弟身份；第二章「升斗政治」主題是文革時期階級鬥爭政治對普通民眾日

常生活的影響，對應的是柳幸福一家與貧農鄰居泛政治化的鄰里糾紛，以及與基層大隊幹部的衝突；第三章「無妄之災」主題是「反革命罪」的構成要素與文革時期「惡攻罪」（惡毒攻擊偉大領袖）的政治畸變，對應的是柳幸福案在「一打三反」運動中被打成現反案的具體過程；第四章「階級專政犯罪學」主題是惡攻罪的取證過程和軍法體制中「群眾專政」的審判方式，對應的是柳幸福案進入司法程序的逼供審訊和結案過程；第五章「蹣跚起步的正義」主題是文革結束後的平反冤假錯案、廢除惡攻罪和走出毛時代的政治社會轉型，對應的是柳幸福案一波三折的平反過程；第六章「法非法，非法法也」主題是討論軍管下「公檢法」（公安機關、檢察院、法院）的軍法體制和惡攻罪的形成，對應的是柳幸福案的生成機理分析，進而探討了文革發生的時代條件及其消亡，最後以長時段視角展望了以「言論自由」為軸心的中國現代化之路。

在雙軌式寫作框架下，書中還闡釋了許多描述性概念，如「身份政治」、「升斗政治」、「群眾專政」、「階級專政犯罪學」、「政法體制」與「軍法體制」、「家法」與「公法」、「非法之法」等，筆者將在下文予以介紹。

二 「升斗政治」與村莊 內生性階級鬥爭

作者在〈序言〉中首先向我們展示了農村的文革及其影響，包括

農村身份政治的強化、「四類份子」（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壞份子）生存境遇的惡化、農村人際關係的重構、農村小學教育的混亂、基層幹部與農村知識份子的衝突等。在文革時期，由於吉林省的群眾造反運動階段較短，轉入「鬥批改」（鬥爭、批判、改革）時間較早，省級政權較為穩定，中央政策也能得到及時貫徹，因此在作者看來，不同於內蒙古、廣西、雲南等地的大規模群體性案件，此處發生的冤假錯案更能代表文革進入常規化後的一般性、日常性特徵。

在正式開啟本書故事之前，作者專闢一章（第一章），講述了海龍縣土地改革幹部、柳幸福之父柳運昌被戴上地主帽子的歷史（頁29-32）。作者指出，階級鬥爭觀念劃分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的農村社會，以此為基礎的身份政治逐漸形成，在農村基層政治生活中，給「地富反壞右」（四類份子和右派；又稱「五類份子」）戴帽和摘帽，成為國家管控社會的重要手段（頁27）。從這個意義而言，地主帽子不僅只扣在柳運昌本人頭上，更成為刻在全部柳家人身上的「政治烙印」，這也預示着柳幸福未來的曲折人生。

文革時期階級鬥爭氾濫，但實際上層次各異。作者把中央高層路線分歧的政爭權鬥稱為「廟堂政治」，而把底層民眾生活領域發生的階級鬥爭稱為「升斗政治」，後者是以往學界討論較少的問題。升斗政治指的是升斗小民「稱薪而爨，數粒乃炊」的生活政治。《莊子·胠

當階級鬥爭下沉與泛化到社會生活領域後，基層社會的身份政治得到強化，人們錙銖必較的生活摩擦和利益衝突被階級政治無限放大，升斗政治便成為「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層面發生的『階級鬥爭』」。

篋》曰：「培鬥折衡，而民不爭」，在自然狀態下的民眾生活有着自我調節的自然法則。但當階級鬥爭下沉與泛化到社會生活領域後，基層社會的身份政治得到強化，人們錙銖必較的生活摩擦和利益衝突被階級政治無限放大，升斗政治便成為「普通百姓在日常生活層面發生的『階級鬥爭』」（頁57-58），即以階級身份互害相鬥的村莊內生性階級鬥爭。本書描摹的就是這樣的情況。

階級鬥爭使農村的生存資源遭到壓縮，是升斗政治形成的經濟根源。農村的「鬥批改」運動，一方面是對「三自一包」（自由市場、自留地、自負盈虧、包產到戶）、「四大自由」（允許農民有借貸、租佃、僱工、貿易的自由）進行批判（頁53），另一方面是吸取「學大寨」經驗，通過嚴厲整治大饑荒時期農村遺留的「資本主義傾向」，如包產到戶、包產到組、借地開荒、自留地等自救政策，限制着農民發家致富乃至基本謀生。1967年，和平村生產隊幹部為要求農民將「小片荒」（在集體土地之外另開一塊地耕種）和自留地上交集體，選擇拿四類份子開刀、殺雞儆猴，召集群眾開展對柳運昌的批鬥大會（頁62-64）。在作者看來，四類份子的生存惡化，實際也顯示出「農民群體的生存的整體性惡化」（頁253）。

鄉間鄰里的日常糾紛被上綱上線，農村政治生態日益惡化，是升斗政治形成的政治根源。由於階級鬥爭的壓力，日常生活中的利益交往失去了妥協的理性，作者稱之為

「零和博弈的生存競爭」（頁252）。徐、劉兩家本與柳家和睦相處，但由於在各類政治運動與批鬥大會上，雙方互相檢舉、揭發並誇大生活中的雞毛蒜皮之事，方才導致矛盾逐漸激化。值得注意的是，柳幸福為維護自己的生存權利而進行的合理抗爭本是正當行為，但不幸在於，其思維和實踐恰恰也站在階級鬥爭的立場，這使社會交往和人際關係失去了和平共處的可能性。在體制整體性惡化的語境中，個體的選擇注定處於被動的裹挾狀態，柳家與鄰居不自覺地進行着一次次損人不利己的革命競賽，但因階級身份的先天存在，這場競賽又注定以出身地主家庭的柳幸福的失敗而告終（頁69-77）。

文革時期反智主義大行其道，農村教育水平與文明程度有所下降，是升斗政治帶來的文化影響。柳幸福有兩個罪行都與其教員身份有關，一是無意間將霍查與「叛徒」一詞相連，學生反誣柳幸福煽惑異端思想；二是在日常教學中，柳幸福有時進行了一些不嚴重的體罰，但被污稱為階級報復，傷害貧苦農民子女（頁101、65）。然而，小學教育是當時大多數農民一生僅有的學校教育，而文革「顛倒了師生關係，毀壞了師道尊嚴」（頁253），其對農村文化倫理的破壞程度將更甚於城市。

文革對基層政權的衝擊，「扭曲了基層幹部的責任意識，加重了幹部痞化現象」（頁254），進一步加劇了升斗政治中的內耗，而「在農村社會治理中，……農村小知識

階級鬥爭使農村的生存資源遭到壓縮，是升斗政治形成的經濟根源。鄉間鄰里的日常糾紛被上綱上線，農村政治生態日益惡化，是升斗政治形成的政治根源。

份子，對基層幹部的政治權威是天然挑戰」。在「整黨建黨」運動中，大隊革委會主任、黨支部書記張金科急於「在『整黨建黨』中脫身過關」，但柳幸福卻向群眾解釋說，「整黨建黨『是群眾整黨員，不是黨員整群眾』」，引起張金科的極大不滿。在張金科看來，這是柳幸福有意破壞幹群關係，煽動幹群矛盾，二人便留下過節，張金科決定要整柳幸福（頁81-84）。這種行為不僅是個人恩怨的挾嫌報復，也反映了經過文革衝擊後重新掌權的幹部用來恢復權威的一套「整人立威的階級鬥爭統治術」（頁255）。

升斗政治不僅發生於階級對立明顯的農村社會，在同處於領導階級的工人階級內部依然存在。作者為此跳脫出柳幸福案的敘事結構，開啟了一個城市故事的新篇章。海龍縣城某機修廠兩個貧農出身的工人家庭發生了持刀傷人的案件，駐廠的軍宣隊同樣採取了階級鬥爭方法處理糾紛。但與柳幸福案的相異之處是，明明是觸犯法律的刑事案件，軍宣隊卻判斷「是階級敵人搞的鬼」，通過辦「學習班」和「憶苦思甜」，挖出背後所謂「搞分裂的階級敵人」——一個出身「國民黨反動軍官家庭」的鄰居，來消除兩家矛盾，實現工人階級的大團結（頁86-88）。彷彿真如毛澤東在1967年武漢「七二〇」事件後的講話那般，「在工人階級內部，沒有根本的利害衝突」④，作者以兩個對比案例來說明「在文革的民間糾紛中，階級成份和家庭出身的因素非常重要」（頁89）。

三 惡攻罪與階級專政 犯罪學

如果說升斗政治是柳幸福案生成的社會背景，那麼惡攻罪與階級專政犯罪學則分別構成了製造反革命案的法理依據與司法武器。1922年《蘇俄刑法典》正式確立反革命罪法條，在大革命時期被引入中國。當「革命」不斷被國共兩黨以競爭性的合力捧為一種「正統」，反革命也被建構為一種「最大之惡」，成為一個隨意性很強的「政治污名」⑤。革命需要敵人，「有甚麼樣的革命，就有甚麼樣的反革命」（頁1）。惡攻罪正是反革命罪發展到極致的表現，其生成具有「從行為到言論、從態度到思想、從階級到動機」的歷史邏輯（頁270）。

1967年1月，中共中央頒布了「公安六條」，規定「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開張貼、散發反革命傳單，寫反動標語，喊反動口號，以攻擊污蔑偉大領袖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現行反革命行為，應當依法懲辦」（頁4）。作者將「公安六條」視作「『惡攻罪』生成的法律標誌」，「把反革命煽惑罪的邊界嚴重虛化了，為製造冤假錯案敞開了惡法的大門」（頁276）。

惡攻罪全稱是「惡毒攻擊偉大領袖」，是柳幸福所犯最嚴重的反革命罪行——惡意毀壞毛主席像。惡攻罪的生成意味着毛澤東、林彪及其象徵物，如塑像、照片、語錄等，成為法律規定不可褻瀆的神聖禁地，民眾的私人領域亦成為褻瀆領袖的取證之處（頁280）。里斯

惡攻罪與階級專政犯罪學分別構成了製造反革命案的法理依據與司法武器。惡攻罪是反革命罪發展到極致的表現；階級專政犯罪學指的是文革時期以政治標準取代法律標準，以群眾性否定專業性的司法理念。

文革時期司法處理案件始終貫穿着階級鬥爭的原則，柳幸福正是因為出身於地主家庭，又是農村知識份子，便符合階級判案的有罪推定：作案的階級基礎與思想基礎決定作案的動機，既有作案的動機便有實際作案的可能性。

(Daniel Leese) 曾指出，文革進入「三支兩軍」(軍隊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 階段後，對毛澤東的個人崇拜，從無政府主義狀態轉化為在中央控制下具有高度紀律性的國家行動^⑥，以惡攻罪和階級專政犯罪學為重要表徵的軍法體制亦是這項「國家行動」之一。

階級專政犯罪學指的是文革時期以政治標準取代法律標準，以群眾性否定專業性的司法理念。作者認為其具備三個司法原則：一是維護毛的絕對權威、革命路線的政治路線原則，二是以家庭出身作為犯罪量刑的階級路線原則，三是將群眾專政納入司法活動中的群眾路線原則(頁161)。在柳幸福案的立案和審理過程中，比較完整地體現了文革司法實踐的上述特徵。

從司法機關來看，軍法審判成為主流。在文革初期「公檢法」被「砸爛」後，軍隊對公安機關實行軍事管制，軍人執法簡單粗暴。此後，軍人主政的革委會相繼成立，下設保衛部，它與公法機關的軍管會是「一個實體，兩塊牌子」，將公安、法院功能合為一體。死刑核准權從最高人民法院下放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革委會；逮捕權則由公安部所屬專署下放到縣革委會。其中，保衛部專門處理「敵我矛盾」的政治案件，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民事案件則下放到基層處理(頁120-21)。

從司法程序來看，國家專政機關與群眾專政相結合。在立案過程中，大隊幹部利用群眾之聲進行揭發檢舉，並以群眾之名上書司法機關，聲稱柳幸福罪大惡極，製造出

要求對柳幸福嚴懲法辦的偽民意，縣保衛部對此偏聽偏信，草率立案。在審訊過程中，柳幸福先被押送至縣保衛部，關在「紅衛連學習班」(即「群眾專政勞改隊」)；縣保衛部政保組代表國家的司法審判，由於其直接的暴力手段相對有限，因此通過組織群眾批鬥大會施以暴力，迫使柳幸福就範(頁145-46)。

群眾專政要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既要根據相關法律與政策，又要參考人民群眾的意見，甚至讓群眾親身參與審判，從政治學而言，這是基於「人民主權」理論的實踐。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曾提出，每個個體應將自身的一切權利置於整個集體之中，如果個體拒絕服從公眾意願，將由國家權威和集體力量迫使其服從^⑦。中共的法理思維實質上也是如此，劉少奇曾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人民群眾能夠體驗到國家與社會的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是不可分的，是一致的」^⑧。但盧梭對「公意」的看法顯然過於樂觀，這套學說又易蛻變為「多數人的暴政」。正如作者指出，群眾專政在階級鬥爭的狂熱氛圍中，一方面滿足了「大眾殘酷的看客心理」，另一方面也成為一種震懾民眾、穩定秩序的統治方式(頁267)。

從司法手段來看，有罪推定、構陷羅織、「逼供信」(施以手段逼取口供，一招供即視為可信證據)頻出不窮。文革時期司法處理案件始終貫穿着階級鬥爭的原則，「好人打壞人活該；壞人打好人，好人光榮；好人打好人誤會」(頁90)。柳幸福正是因為出身於地主家庭，

又是農村知識份子，便符合階級判案的有罪推定：作案的階級基礎與思想基礎決定作案的動機，既有作案的動機便有實際作案的可能性，再附加上網上線的小毛病，反革命罪案便橫空出世。在審訊過程中，專案組對柳幸福採取了戴卡簧手銬、「熬鷹」（讓疑犯無法睡覺）、偽作證、群眾批鬥等手段，並對其家屬進行「攻心」找出破綻，還利用誣蔑陷害、構陷羅織、深文周納等加罪手法，得到心中預設的答案（頁138-51）。

從司法文本來看，法律文書照搬政治材料，實為一篇「革命大批判檄文」。在文體上，言詞激烈，失去法律文書行文的規範性與準確性；在法理上，以政統法，法律直接作為階級專政的鎮壓工具；在觀念上，以階級觀念預設立場，從家庭出身推斷階級的反動性，進而揣測作案動機；在內容上，事實不清、證據不明、政治刀筆、惡意歪曲，以當事人逼供信的口供作為犯罪證據，甚至進行斷章取義的曲解與加工，將當事人對不實之詞的翻供視作「階級敵人」的「反動、狡猾、畏罪」（頁179）。

值得注意的是，文革時期司法專業程序並非完全缺失，辦案者中也有嚴肅認真之人。由於柳幸福案疑點頗多，縣保衛部審批組又派員進行認真覆查，遍訪證人，最終確定這是一起子虛烏有的假案，方使柳幸福得以暫時解脫（頁180-93）。縱觀此案，辦案程序複雜、辦案人員嚴肅、審訊過程嚴格、審訊記錄完整，但也恰恰是在這種嚴肅的制度和認真的實踐中，才充分顯

現出反革命罪案被製造出來的荒誕性。

1971年是文革運動已成強弩之末的轉折之年，作者認為，此後中國進入了王綱解紐的後文革時代。7月，中國宣布邀請美國總統尼克遜（Richard M. Nixon）訪華；9月13日，林彪攜妻兒叛逃，在蒙古國溫都爾汗墜機身亡，這象徵着支撐文革的兩大力量，即世界革命的意識形態與軍事集團的全力支持，土崩瓦解。在王綱解紐、人心不古的時代裏，法理制度與人倫道德陷入困境，文革在民眾心中的合法性已經逐漸坍塌，最明顯的標誌即是此時惡攻罪的犯罪主體很少再有傳統意義上的「政治賤民」，而多是出身好、成份正的基本群眾。就司法體制而言，在1972年周恩來糾左整頓、1975年鄧小平全面整頓後，各級公安機關與法院系統重新恢復，軍人主政與群眾專政的法制體系開始向文革前的「舊法」復歸（頁193-95）。

作者還指出，文革後為世人所稱道的平反，實際上是有局限性的，它經歷着兩個不同的階段：一是行「家法」的落實政策，即對體制內幹部的歷史錯誤全部「一風吹」；二是行「公法」的社會性平反，即對體制外普通民眾一視同仁的平冤案，並給五類份子摘帽。前者實際是逃避了對文革災難的問責，始終不能正視文革發動背後的思想根源；後者方能體現執政者正視社會公正與人的基本權利。正如作者所言，「撥亂反正、平反冤假錯案在恢復社會正義上的歷史意義，只有在普通民眾身上才能真正體現出來」（頁231）。

文革後為世人所稱道的平反，經歷着兩個不同的階段：一是行「家法」的落實政策，逃避了對文革災難的問責；二是行「公法」的社會性平反，體現執政者正視社會公正與人的基本權利。

作者指出文革並非「無法無天」，而有着一套能持續高效「製造反革命」的「非法之法」。建立起國家政治、基層社會、微觀個體相結合的立體化敘事，是一個相當大的學術企圖，但本書也正是秉持着這個目標，對微觀史學進行了新的探索和開拓。

最後，再將視線拉回到本書的題目，筆者以為，所謂「製造反革命」實際具有三個意涵，一是以馬列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為基礎，建構起階級身份政治社會的統治合法性，「地富反壞右」成為了國家政治的坐標原點；二是以文革時期的「非法之法」為工具，維護「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正確性，穩定基層社會的統治秩序；三是在經歷「對敵鬥爭」和群眾專政的層層磨礪後，一個真正的「反革命」就此誕生。以柳幸福為例，在最後的審訊中，他不再寄希望於司法的公正性，從信任到懷疑、從服從到抗拒的心理轉變正是這一反映（頁159-60）。

四 微觀史學的新探索

《製造反革命》是王海光為文革法制史研究所做的範本，其價值在於，首先以極佳的文筆，利用地方檔案，講述了一個耐人深思的歷史故事；同時又以高度凝練的語言，概括出文革時期基層政治生活與法制生態，並指出文革並非「無法無天」，而有着一套能持續高效「製造反革命」的「非法之法」。但本書的貢獻不僅於此，其更重要的意義或許在於，透過微觀史學，嘗試在法制史、文革史、中國當代史領域，重新展開研究。

微觀史學自二十世紀70年代以來，構成了西方史學中一股崛起的新潮流，出現了諸如金茲堡(Carlo Ginzburg)的《奶酪與蛆蟲：一個

16世紀磨坊主的宇宙》(*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Century Miller*)、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的《王氏之死：大歷史背後的小人物命運》(*The Death of Woman Wang*)、戴維斯(Natalie Z. Davis)的《馬丁·蓋爾歸來》(*Le Retour de Martin Guerre*)等經典之作，它們致力於讓人們看見那些曾經面目模糊的大眾，重新構建起具有獨立意義的個體，再將個體的史學概念擴展到下層階級，最終查考出一個特定歷史時期的整個社會層面的諸多特徵^⑨。然而，由於共和國史尤其是文革史本身的「政治屬性」突出，上層政治精英之間的權力鬥爭在所難免地構成研究主流。不過，突破文革的思維方式恰恰在於不以帝王將相、路線鬥爭為對象。正如作者所言，文革研究不應落於「譴責史學」、「神鬼史學」的窠臼，對整個民族與普通群眾的思想與行為，同樣要保持關注。因此，以每個歷史行動者自身為中心，觀察他們在不同層面參與歷史的不同過程，自下而上地產生對文革的某些新的洞識，應是學界孜孜不倦的追求之一。

然而，微觀史學至今尚不是一個統一、強大的史學流派，特別是在當代史研究中。伊格爾斯(Georg G. Iggers)曾概括出學界對它提出的四點批評，「(1)他們的方法以及他們對小規模歷史的專注，就把歷史學歸結為對軼聞逸事的發思古之幽情，(2)他們把以往的文化浪漫化了，(3)正如已經提到過的，因為他們着意要研究相對穩定的文

化，他們就沒有能研究以迅速變化為其標誌的近代和當代世界，以及(4)就此而言，他們便沒有能力研究政治」^⑩。作者也意識到，建立起國家政治、基層社會、微觀個體相結合的立體化敘事，是一個相當大的學術企圖，但本書也正是秉持着這個目標，對微觀史學進行了新的探索和開拓。

首先，作者在理論上論述了以微觀視角研究當代史的可行性。微觀史學致力於為沉默無聲的大多數立言，所以作者提出了一個開創性概念即「升斗政治」，它強調，在文革語境下，普通百姓之間的日常生活會被高度政治化，鄰里糾紛會被上升到敵我矛盾。於是在廣大的基層社會中，一幅幅升斗小民間階級鬥爭的圖景得以呈現，這為以民眾日常生活為面向的微觀政治史研究提供可能。至於在當代史研究中個案是否具有普遍性的疑問，作者以為，因「毛澤東時代地方政治的同質性很強」，通過縣域範圍的研究能夠窺見基層社會的整體性樣貌(頁11)。

其次，在史料利用上，本書與《奶酪與蛆蟲》、《馬丁·蓋爾歸來》等類似，均以司法審判材料為基礎。本書史料來源是海龍縣公安局的現反案檔案卷宗，其材料完整、種類齊全、延續性強，構成了本書的故事主線。然而，司法檔案的利用更需要歷史學者的小心謹慎，其虛構性是普遍存在的，具體體現在辦案過程中不同涉案人士的敘述會有出入，同一人的口供也可能前後矛盾。如何利用這一張力，實則是對歷史學者的一個考驗。作者在本

書中提供了兩個解決手段，一是考察證人間的相互關係及其不同的行為動機，二是復原歷史現場，理解、敘述文本本身的語境，既包括國家彼時的政治形勢，也包括案件本身所處的不同階段。另外，除檔案以外，作者還曾前往當地採訪了相關人士，口述訪談無疑有助於體悟歷史的真情實感。

最後，微觀史學雖與宏大敘事相對，但二者並非是對抗性關係，而是充滿互補性。作者也從未忘記總體追求和歷史關懷，本書將一個如此微小的柳幸福案，與種種政治運動如土改、「整黨建黨」、「一打三反」等，建立起一套嚴密的邏輯關係，同時打通二十世紀中國反革命罪發展的虛實流變。微觀史學好似一把改變地圖的比例尺，它通過縮小視域極大豐富了具體而微的人情與世故，但在文本書寫中也易發生敘述的碎片化傾向。為避免這種現象，作者採取了將個體的故事書寫、宏觀的政治語境和理論建構並重的雙軌式寫作結構，提供了與以往微觀史學著作相異卻互補的寫作方式。

五 結語

本書通過對一個微觀的司法案件進行細刻深描，向讀者展現了一幅文革法制的真實圖景。文革法制是從新中國十七年來逐漸發展但尚不完善的政法體制脫胎而生，在動盪的十年裏，以政代法、運動法制、階級專政、群眾路線的原則得以延續甚至強化，最終墮入草莽化

微觀史學雖與宏大敘事相對，但二者並非是對抗性關係。本書將微小的柳幸福案，與種種政治運動如土改、「整黨建黨」、「一打三反」等，建立起一套嚴密的邏輯關係，同時打通二十世紀中國反革命罪發展的虛實流變。

本書對微觀史學的種種嘗試和探索，或許也能引發學界對文革史研究的思考，即在民眾史與精英史、微觀史與宏觀史、地方史與國家史等範式之間，如何才能既見樹葉，又見森林。

的軍法體制。作者回答了許多讀者長久以來對文革的不解之問，即文革時期若無法律，龐雜的現反案如何生成；文革時期若有法律，大量的冤假錯案又為何發生。答案可能在於，這一套基於傳統專制主義、馬列主義、中共革命歷史與蘇維埃法系的中國特色法制，在文革時期持續運轉且加大功率，宛如一個高效的軍工生產機器，製造出一個又一個「反革命」案件，它成為了官僚集團牢牢把控基層政治局勢與底層社會秩序的現代法制工具。此外在方法論上，本書對微觀史學的種種嘗試和探索，或許也能引發學界對文革史研究的思考，即在民眾史與精英史、微觀史與宏觀史、地方史與國家史等範式之間，如何才能既見樹葉，又見森林。

註釋

① 王年一：《大動亂的年代》（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624。

② 蔡定劍和李龍等人以法學視角宏觀地梳理了共和國成立以來的立法司法工作、政法機關變遷與法學教育興衰等問題。參見蔡定劍：《歷史與變革——新中國法制建設的歷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李龍主編：《新中國法制建設的回顧與反思》（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③ 目前學界也有對基層司法審判的研究案例，如肖安淼從權力結構、人際關係和派系鬥爭三方面考察當代村莊審判史，指出地方刑事案件主要不是以法律為處理依據，而是以權力為核心，優先服務於自身的治理需求。參見肖安淼：〈R縣基層刑事案件處理

的研究（1956-1976）〉（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④ 〈中共中央轉發毛主席視察華北、中南和華東地區時的指示〉（1967年10月7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文化大革命」研究資料》，上冊（內部資料，1988），頁590。

⑤ 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3、102-14。

⑥ 里斯（Daniel Leese）著，秦禾聲、高康、楊雯琦譯：《崇拜毛：文化大革命中的言辭崇拜與儀式崇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223-24。

⑦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著，李平滙譯：《社會契約論》（上海：商務印書館，2017），頁20-23。

⑧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1954年9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五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428。

⑨ 參見金茲堡（Carlo Ginzburg）著，魯伊譯：《奶酪與蛆蟲：一個16世紀磨坊主的宇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李璧玉譯：《王氏之死：大歷史背後的小人物命運》（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5）；戴維斯（Natalie Z. Davis）著，劉永華譯：《馬丁·蓋爾歸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⑩ 伊格爾斯（Georg G. Iggers）著，何兆武譯：《二十世紀的歷史學：從科學的客觀性到後現代的挑戰》（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頁131。